

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在各推广机构进行募集。截止至 2024 年 7 月 2 日，首次募集发行工作已顺利结束。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所有参与资金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截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此次募集有效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63,399,000.00 元(含自有资金参与 0 元，自有资金份额占比为 0%)，募集期利息转份额 0.00 份。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按有关规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及利息折合份额为 163,399,000.00 份，有效参与户数为 104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其中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总户数为 0 户，份额为 0 万份，份额占比为 0%。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管理人承诺将在本集合计划季

度报告中持续对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承诺将对本集合计划相关账户进行监控，具体监控措施将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详细说明。

根据《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东莞证券东农现金惠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规范运作，为投资者争取最大收益。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